

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日(二) 中午 12:30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黃信騰 檄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游蕙宇 附議人：蔡明曉

案由：修正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14 年 03 月 19 日光武國中 114 學年度【導師輪替委員會】第二次開會會議通過，建議修訂代理導師輪替辦法修正條文增加補充細則說明（如附件資料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辦法部分條文：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二)代理導師期間及方式：

1. 積分計算方式：**(新增"以實際上班日為基準")**

2. 代理期間定義：~~以實際上班日為基準。~~後面各目順序依序往前。

2. 短期代理**(4天以內改"未滿5個工作日")**

4. 長期代理**(5~10天改"5-10個工作日")**

二、同意8票，在場委員全數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 陳紀丞主任

案由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校長期校務會議實施未有該會議實施要點，而係依據市府 108.9.25 府教學字第 1080146797 號函的訂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運作，為使校務推動更順暢，建立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實為當務之急。

(二)因應國民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已新修訂，其中第十九條校務會議成員將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(三)市府於 114.4.30 來文，請學校規劃學校校務會議之機制及修正訂定學校校務會議相關規定。

(四)因應未來時勢所趨，落實校園民主機制，實有必要制定本校校務會議之實施要點。

(五)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(草案)，如後附件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 7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照案通過。

二、實施期程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3：37）